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保定市京苑汽车装饰配件厂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1年07月19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：¥ 5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同时，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1,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¥ 1,500.00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¥ 48,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1年07月19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2021年07月19日

